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議上所提問題

保障被逮捕的人的權利

根據《條例草案》第 5(3)條，凡根據第 5 條被非警務人員的公職人員或人士逮捕的任何人，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被送交警務人員，而警務人員便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該人。(為顧及被逮捕的人懷疑受感染的情況，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第 C7 條進一步訂明，衛生主任可規定根據第 5 條逮捕的人接受醫學檢驗或測試。)

2. 根據草案第 6 條被逮捕的人，會被送往該人所逃離的地方，或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並被扣留在該地方(使該人可以繼續接受隔離／檢疫)。

3.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八條¹和《香港人權法案》適用於被逮捕人士的一般保障(例如被逮捕時獲宣告逮捕原因，並隨即獲告知被控案由的權利；於合理期間內獲審訊或釋放的權利；聲請法院提審的權利等)，均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被逮捕的人。根據《條例草案》獲授權行使逮捕權力的公職人員和人士亦會獲提供適當訓練，以確保他們明白適當的逮捕程序和被逮捕人士的權利。

保障受隔離／檢疫的人的權利

4.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第 E1 及 E4 條規定，只有在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某種指明傳染病(即《條例草案》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或由《條例草案》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

¹《基本法》第 28 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體所引致的疾病)的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人士的情況下，才可隔離該人／對他作檢疫。由衛生主任發出，用以隔離該人／對他作檢疫的命令必須以書面發出，並須指明隔離／檢疫的理由和隔離／檢疫的條款。當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具傳染性(例如醫學測試結果顯示該人已獲有效治療，或有關疾病的潛伏期已過)，又或有關的隔離／檢疫可由限制性較隔離／檢疫為小的醫學監察代替，該人即會免受隔離／檢疫。

5. 某人是否某種指明傳染病的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人士，是由衛生主任根據醫學和流行病學資料，包括病歷或接觸史、臨牀病徵或症狀、化驗結果等作出的專業判斷。受隔離／檢疫的人的健康狀況也會一直受到監察。當衛生主任認為他不具傳染性或有關的隔離／檢疫可由醫學監察代替時，他即會免受隔離／檢疫。任何人如因衛生主任隔離他／對他作檢疫的決定感到受屈，可申請司法覆核或人身保護令。他亦可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6 條，就違反其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事件提出訴訟，讓法庭可就違反《人權法案》事件頒發其認為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或濟助。

在不屬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徵用財產

6.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如出現緊急情況，即使未如《條例草案》第 8 條所界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那般嚴重，也有權徵用私人財產，使情況得以盡快受到控制。

7. 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第 16 條規定，凡在任何情況下，衛生署署長覺得為執行該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有需要，他可以書面授權任何衛生主任就一段該衛生主任認為在該情況下執行該等條文所必需的期間而暫時徵用任何車輛或船隻。

8. 《條例草案》第 8 條把可徵用的私人財產範圍，由只限於車輛或船隻，擴大至涵蓋任何財產。雖然《條例草案》沒有明確訂明，但我們預計其他可徵用的財產包括疫苗、藥物、個人防護裝備、建築物等。由於徵用財產會對受《基本法》第六和一百零五條保障的財產權造成影響，我們的政策是，我們只會在發生《條例草案》第 8 條所界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才會行使徵用權力(這政策亦適用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可訂明的其他權力)。如出現緊急情況，但未至於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政府會利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情況。

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徵用”的涵義

9.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解釋，我們的政策是，我們只會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才會行使徵用私人財產的權力，因此我們認為“徵用”一詞的定義最適宜納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之內，因為徵用權力會根據該規例行使。不過，鑑於委員的要求，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8 條內界定該詞的涵義。

禁止散養家禽與根據《條例草案》徵用財產／檢取物品

10. 委員提到，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禁止散養家禽活動時，並沒有給予任何補償。他們詢問，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住戶可否獲得補償。

11.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藉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撤銷給予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士的豁免，使他們不再獲豁免遵守發牌或授權規定，從而禁止散養家禽活動。為執行新法例，從事家禽散養活動的住戶須自行處置家禽或自願向公共主管當局交出家禽。律政司的意見(載於提交予負責審議有關立法修訂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1226/05-06(04)號文件之內)認為，有關的立法修訂不涉及事實徵用財產，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對財產權所作的保證。因此，政府並無責任為實施法例修訂而作出補償。

12. 從上述背景可見，禁止散養家禽活動的個案，有別於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徵用私人財產，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檢取相信是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物品的情況。當徵用私人財產或檢取物品涉及事實徵用或侵擾財產權時，當局會根據《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徵用私人財產的情況)或《條例草案》第 12(1)條(檢取物品的情況)的規定，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